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雅蕙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yahu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2165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如核定本（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10月1日府工管字第0980226597號函（如附件1）及98年11月16日府工管字第0980264040號函。
- 二、有關旨揭自治條例將現行條文第25條規定：「依本法第54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本府應於執照作廢後30日內，派員實地勘查。其擅自建築者，應依本法第86條規定處理。」擬予以刪除乙節，為明確規定執照作廢後續處理程序以落實建築管理，是上開執照作廢之現地勘查文字應予維持，以資明確，並參酌貴府前揭98年11月16日函覆之意見，予以修正刪除「30日內」之文字。
- 三、修正條文第32條第1款「…一、消防設備…」予以刪除乙節，按「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10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

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70條所明定，主要設備係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查驗範圍，消防設備又涉防火避難設備範疇，基於民眾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本條第1款應予維持。

四、有關修正條文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紀念性建築物，予以照案核定，並請貴府加強其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管理。

五、修正條文第41條第6款：「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非屬建築法授權訂定事項，爰予以刪除。

六、其餘修正條文尚無牴觸中央法規，予以照案核定。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總統府賴副祕書長辦公室、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臺南縣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本府應於執照作廢後，派員實地勘查。其擅自建築者，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染、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申請核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古蹟、歷史建築、古老聚落及與著名歷史人物或事件關聯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具有紀念價值，應照原有形貌保存者，其修復或重建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應先行檢附圖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用計畫，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

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

第四十條 本縣違章建築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查報。

違章建築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必須拆除之建築物，其拆除得委由鄉（鎮、市）公所執行。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審查：

-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 二、施工勘驗。
- 三、竣工勘驗。
- 四、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
- 五、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

申請人應向審查單位繳交審查費用，其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